

111 年度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徵選須知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	嘉義市地方學暨在地知識推廣輔導計畫	一、精簡計畫名稱
<p>一、目的</p> <p>厚植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多元文化特色,運用本市文化資源,鼓勵教育及終身學習機構、文化場所等社群,收存社區記憶、發展鄉土教案、擴大民眾參與,共同建構地方知識學網絡,促進社區與文化資源共創互惠,推展世代前進、多元平權、社會共創、公共治理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行動。</p>	<p>一、目的</p> <p>(一)厚植嘉義市(以下簡稱本市)多元文化能量,運用本市文化資源,鼓勵文教機構團體共同推展鄉土教育及建構在地知識學習網絡,引動民眾討論認識在地知識,共同蒐集社區記憶,發展鄉土教案,建構地方學習網路,共同推展公民參與及創新服務。</p> <p>(二)結合本市藝文場所、文教單位及學習社群,透過多元方式推廣在地社區母語,擴大引發更多居民共同參與的在地行動,促進社區與文化資源互惠共享。</p>	<p>一、配合文化部政策需求及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</p>
<p>二、依據</p> <p>(一)依據文化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1130042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</p>	<p>二、依據</p> <p>(一)依據文化部 109 年 5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09302062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「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</p>	<p>一、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</p> <p>(一) 補助額度：</p> <p>1. 採競爭型補助，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<u>三十萬元</u>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</p> <p>(二) 計畫精神：<u>推動地方學知識建構行動，收存社區記憶、發展鄉土教案，共同建構「地方知識學」網絡，並扶植各社群團體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以文化為主軸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或行動方案。</u></p> <p>(三) 計畫內容：以下方案擇三種以上提案。</p> <p>1. 以在地文史或具集體記憶之文化性資產，進行深度調查、保存活化、教育推廣、專業人才培力、出版應用等，<u>透過社會共創模式，善用社會設計、公民科技、跨界連結方法，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引導群眾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推廣，促進多元文化分享、交流及在地永續經營機制。</u></p> <p>(1) <u>地方知識學：進行在地知識蒐集，收存社區記憶，累積並開放在地文史調查之資料，建立地方知識學資料庫及可再利用之知識體系，建構本市「地方知識學」具體方案，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u></p> <p>2. 以推動本市文化資源為基礎，<u>規劃優質教育行動，以公共治理、世代前進、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面向，引發更多群眾共同參與，為扣合社區營造精神，應規劃至少 6 小時以上社區營造觀念課程。規劃內容列舉如下。</u></p>	<p>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</p> <p>(一) 補助額度：</p> <p>1. 採競爭型補助，各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<u>四十萬元</u>，惟實際補助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</p> <p>(二) 計畫精神：<u>推動地方學知識建構行動，累積本市「諸羅學」及「嘉義大百科」記憶庫發展，以推展「地方學」知識學習網路，並扶植各組織發展知識學習、推廣、出版等工作，建立本市地方學發展平台。</u></p> <p>(三) 計畫內容：以下方案擇三種以上提案。</p> <p>1. 以在地文史或具集體記憶之文化性資產，進行深度調查、保存活化、教育推廣、專業人才培力、出版應用等，引導社區居民及一般民眾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知識運用，為扣合社區營造精神，應規劃至少 6 小時以上社區營造觀念課程。</p> <p>2. 以推動本市文化資源為學習內容，並可與鄉土教育、公民教育、文化教育、社會教育、藝術與人文教育等結合，引發更多社區居民共同參與，規劃內容列舉如下。</p>	<p>一、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配合文化部政策四大方向：公共治理、世代前進、多元平權、社會共創等議題，修正辦理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1) <u>在地知識推廣</u>：結合本市特色文化知識推廣與探索，媒合相關社群團體及特色產業，開放群眾共同參與，辦理多元行動方案，建立在地特色與永續經營機制，如舉辦公民審議工作坊、成立社會合作社、在地社會企業組織、多元文化體驗、社區學習步道等行動方案。</p> <p>(2) <u>人才培育</u>：舉辦區域型社造論壇、在地知識議題研討會、辦理知識小學堂、傳統技藝培訓傳承、<u>創新實驗培育計畫</u>、國際交流活動等文化主軸人才培力計畫。</p> <p>(3) <u>鄉土教案</u>：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教案、出版在地知識專書、多媒體及科技媒材方案、影音紀錄或串流平台等跨界連結計畫。</p> <p>(4) 其他：未於上述類別，但足以推動與累積本市地方知識學，及能呼應<u>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</u>，推動國內、外地方知識學與社區營造交流活動，促進在地行動與國際連結之方案。</p>	<p>(1) 在地知識推廣方案：結合本市特色文化的知識推廣與探索，媒合相關社群團體，擴大共同參與之行動方案，提供一般民眾共同參與之活動。社區學習步道、社區行動見學、深度旅行、體驗遊程等行動方案等，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p> <p>(2) 地方知識學：進行在地智慧蒐集，透過系統化累積，建立可再利用之知識體系，建構本市地方學之基礎具體方案，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p> <p>(3) 人才培育：辦理知識小學堂、傳統技藝培訓傳承、公共論壇、學術研討交流等專業藝文人才培力計畫。</p> <p>(4) 鄉土教案：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教案或出版在地知識專書等，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p> <p>(5) 其他：未於上述類別，但足以推動與累積本市「諸羅學」及「嘉義大百科」記憶庫，深化終身學習、社會教育推展及擴大學習網路，促進多元人力參與社區營造工作。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審查方式</p> <p>(五) 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</p>	<p>七、審查方式</p> <p>(五) 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</p>	<p>一、配合當年度期程修正。</p>
<p>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</p> <p>(一) 經費支用規定</p> <p>4.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<u>一百元</u>為上限；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「雜支」編列（雜支包含郵電費，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，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）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</p>	<p>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</p> <p>(一) 經費支用規定</p> <p>4.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<u>八十元</u>為上限；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「雜支」編列（雜支包含郵電費，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，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）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</p>	<p>一、配合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，修正餐費金額上限。</p>